

请各局阅. 抄收. 2016. 7. 1
河南省水利厅

豫水计函〔2016〕79号

河南省水利厅关于执行《河南省环保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水利（水务）局、厅属有关单位：

河南省环保厅以2016年第10号公告发布了《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6年本）》，为做好我省水利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提出如下要求：

一、认真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是水利建设项目立项的前置要件，搞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是保证项目前期顺利开展的前提。各有关单位要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组织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确保环境影响评价顺利通过审批。

二、认真研判环境影响评价分类。各有关单位要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2015年第33号令）的精神，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认真研判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并加强与环境保护部门的沟通，合理确定项目评价分类，根据不同类别分别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避免分类不准确，影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批。

三、认真甄别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权限。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要根据河南省环境保护厅本次公告的要求，依据不同建设项目实际情况，认真甄别建设项目审批权限，按照权属进行报批，以利项目前期工作顺利开展。

附件：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发布《河南省环保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公告（2016年第10号令）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公 告

2016 年 第 10 号

关于发布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 (2016 年本) 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保护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5 年本)》(公告 2015 年第 17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保部令第 33 号)、《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33 号),省环保厅对省级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进行了调整,现将《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6 年本)》予以公告。

各省辖市级环保部门应根据环境保护部、省环保厅目录以及县（市）环保部门承接能力，适度调整本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本目录以外的核与辐射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生物质发电、垃圾焚烧发电、风电、化工石化、医药、屠宰、电镀、造纸、酿造、轧钢、危废集中处置、农业水利水电、管线内河航运、矿山采选、旅游开发项目以及省级审批项目以外的省级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或核准建设项目，应由省辖市级环保部门审批，不得下放。

目录以外已由我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其变更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按照新的审批权限办理；其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按照《河南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优化省批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豫环文〔2015〕251号）执行。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目录（2014年本）》即行废止。

2016年4月28日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

(2016 年本)

一、农业水利

农业、林业：跨省辖市、省直管县或涉及省级及以上自然保护区的农业、林业项目；农业转基因项目、物种引进项目；年出栏 15 万头生猪及以上的养殖项目（其他畜禽按生猪折合）

水利：跨省辖市、省直管县河流上的水库项目和涉及省级及以上自然保护区的水库、水事工程

二、能源

水电站：跨省辖市、省直管县河流上建设的水电项目；涉及省级及以上自然保护区的单站总装机容量 50 万千瓦以下的项目

火电站：燃煤火电、热电项目（含燃煤背压发电）；燃气电站项目（分布式能源电站除外）；燃煤锅炉余热余压发电项目

其他电站：位于省级及以上自然保护区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风力发电项目

煤矿：新增年生产能力 60 万吨及以上的煤炭开发项目（环保部审批的除外）；年生产能力 1 亿立方米及以上的煤层气开采项目

输油管网：跨省辖市、省直管县或涉及省级及以上自然保护区的输油管线项目

输气管网：跨省辖市、省直管县或涉及省级及以上自然保护

区的输气管线项目

电网工程：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输变电项目；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的输变电项目

三、交通运输

铁路：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的铁路项目（环保部审批的除外）

公路：国家高速公路网项目（不包括高速公路连接线）；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项目的地方高速公路及国省道项目

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的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

内河航运项目：跨省辖市、省直管县或涉及省级及以上自然保护区的内河航运项目

民航：改扩建运输机场项目；通用机场项目；改扩建军民合用机场项目

四、冶金有色

矿山开发：新建中型及以上黑色金属矿和有色金属矿采矿项目，新建中型及以上矿山采选一体化项目（按照《河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划分小型、中型、大型矿）

钢铁：烧结、球团、焦化、炼铁（包括直接还原、熔融还原）、炼钢项目

铁合金：铁合金冶炼项目；锰、铬冶炼项目

有色金属：铜、铅、锌、钨、钼等有色金属冶炼项目；再生火法冶炼项目（含冶炼废渣火法集中处置项目）；电解铝、氧化

铝制造项目

稀土：稀土冶炼分离项目

黄金：黄金日采选矿石 500 吨及以上项目；黄金冶炼项目

多晶硅：新建项目

五、化工石化

石化：列入国务院批准的国家能源发展规划、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扩建一次炼油项目；新建乙烯项目

化工：新建精对苯二甲酸（PTA）、对二甲苯（PX）、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甲苯二异氰酸酯（TDI）项目；新建煤制甲醇、二甲醚、烯烃、油、天然气、合成氨等煤化工项目（环保部审批除外）；独立焦化项目；电石制造项目；农药原料药制造项目；发酵类及合成类制药项目。

六、机械电子

汽车：汽车整车制造项目（按照《汽车产业发展政策》界定）

电池：铅蓄电池制造项目

电镀：独立电镀项目（对外提供电镀加工服务，非附属配套生产的电镀项目）

七、非金属矿采选及制品制造

非金属矿采选：新建中型及以上化学矿采矿项目，新建中型及以上化学矿采选一体化项目（按照《河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划分小型、中型、大型矿）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制造：含焙烧工艺石墨碳素制造项目

水泥：水泥熟料制造项目

陶瓷：位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单元内建筑陶瓷、卫生陶瓷项目（按照《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划分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单元）

八、轻工

造纸：化学制浆或含化学制浆的造纸项目；废纸造纸项目

制革：含鞣制工艺的皮革毛皮加工项目

农副产品加工：酒精生产项目；以玉米、小麦为原料的淀粉生产项目；淀粉糖、味精、柠檬酸生产项目；燃料乙醇项目

纺织化纤：化纤浆粕制造、合成纤维制造项目（单纯纺丝除外）；单独印染以及含印染工段的纺织品及服装制造项目

九、城建

城市快速轨道交通项目：全部

十、社会事业

主题公园：大型主题公园项目

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新建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项目（医疗废物处置、水泥窑协同处置危废除外）

旅游：国家级重点风景名胜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省级自然保护区、国家级重点文物区内总投资 5000 万元及以上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设施；世界自然、文化遗产保护区内总投资 3000 万元以上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

十一、涉密工程

全部项目（环保部审批的除外）

十二、核与辐射项目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核技术应用项目；河南省环保厅核发辐射安全许可证的核技术应用项目退役；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无线通讯项目；由省政府或省政府有关部门审批的伴生放射性矿；国务院下放的由省级环保部门审批的其他核与辐射类项目。

十三、其他

总投资在 20 亿元及以上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工业项目；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委托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的其他建设项目。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6年4月28日印发

